



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5133300

项目名称:

废气

6月

委托单位:

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

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报告编号: R25133300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(含骑缝位置)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李燕珊
审 核: 蔡晓珊

签 发: 杨石洲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☒ 高级工程师 ☐ 工程师 ☐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报告编号: R25133300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

联系人: 黄主任

联系电话: 136129292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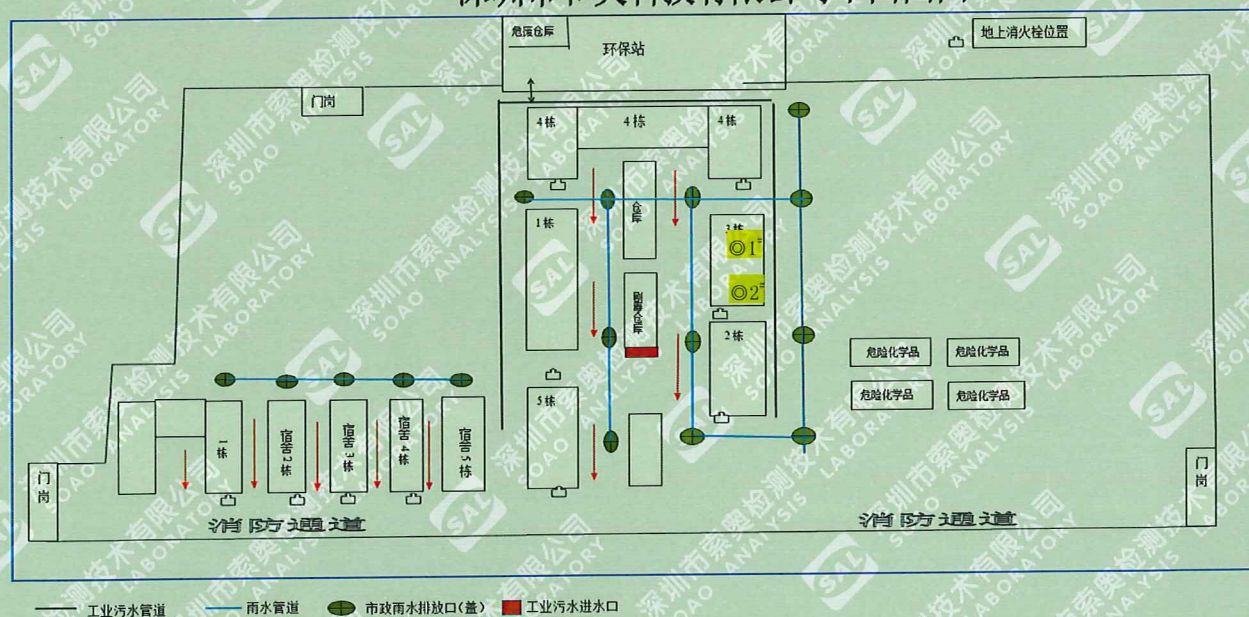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					
联系人	黄主任		联系电话		13612929209	
废气排放基本情况	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是否规范设置	排放去向	每天生产运行时间(小时)	采样时是否生产	环保设施是否运行
1	DA009 6号酸性废气排放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8.5米高空排放	8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2	DA015 2号氰化氢废气排放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8.5米高空排放	8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注：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采样方法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采样时间	2025 年 06 月 13 日		
采样人员	张天蓝、侯源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DA009 6 号酸性废气排放监测口 (1#◎)	25133300-K001	密闭、完好	氯化氢
	25133300-K002	密闭、完好	硫酸雾
	25133300-K003	密闭、完好	氮氧化物
DA015 2 号氰化氢废气排放监测口 (2#◎)	25133300-K004	密闭、完好	氰化氢
检测时间	2025 年 06 月 13 日~2025 年 06 月 17 日		
检测频次	2025 年 06 月 13 日抽样检测一次		

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图图



第 4 页 共 6 页

四、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人员
氮氧化物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	刘兴意
氰化氢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—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0.09mg/m ³	黎雅欣
硫酸雾	IC-16 离子色谱仪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³	罗日丽
氯化氢	IC-16 离子色谱仪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何光英

五、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4030076916846XK001P）上的标准限

值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
1	DA009 6号酸性 废气排放监测口（1#◎）	氮氧化物	ND	49223	—	200	达标
		氯化氢	1.22		6.01×10 ⁻²	30	达标
		硫酸雾	ND		—	30	达标
2	DA015 2号氰化 氢废气排放监测口（2#◎）	氰化氢	0.12	26203	3.14×10 ⁻³	0.5	达标

说明：标注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七、评价结论

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DA009 6 号酸性废气排放监测口、DA015 2 号氰化氢废气排放监测口中委托测定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。

附现场监测照片:



报告结束